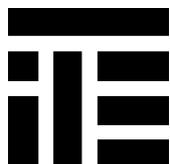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變更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至「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1樓」，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中國，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hk (最新公司公告) 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ite.com 內登載最少7天。